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發出。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28,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 0.165 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 於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163 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65 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8,0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 0.163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即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惟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歸屬條件規限

於上述授出之 28,000,000 份購股權當中，14,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葉向強	執行董事	7,000,000
葉向平	執行董事	7,000,000

向本公司上述各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